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1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7 月，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水务集团”）组成的投标联合体（简称“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并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简称“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宁水务”）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简称“《PPP 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1,800 万元。2017 年 8 月，联合体与建宁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宁博湾”），公司出资占比 51%、北部湾水务集团出资占比 19%、建宁水务出资占比 30%。

根据《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南宁博湾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建设履约保函，公司拟为本次开立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86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本次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南宁博湾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保函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